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37號

原　　告　格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國榮

被　　告　匯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皇甫澤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按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清償新台幣(下同)1,379萬5,0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原告請求之金額加計併算起訴前利息共計1,441萬6,80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萬7,3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,379萬5,080元）	1	利息	1,379萬5,080元	114年10月1日	115年8月25日	（329/365）	5%	62萬1,723元
	小計							62萬1,723元
合計								1,441萬6,803元